

稅務局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稅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攜手推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任何有限合夥基金申請人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申請註冊有限合夥基金，即會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的申請，有限合夥基金申請人只須就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提交一項申請。

在申請時，有限合夥基金申請人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以下文件及費用：

- 有關申請表格（表格 LPF1，LPF2 或 LPF10）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4）
 - 述明該有限合夥基金是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
 - (a) 如已作登記，述明其商業登記號碼；
 - (b) 如未作登記，述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及述明普通合夥人的姓名／名稱及住址／註冊辦事處地址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及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應繳的費用

申請人可免費從公司註冊處取得電子格式或紙本的 IRBR4。你可以下載 [IRBR4 \(PDF:270KB\)](#) 及 [申請資料表 \(PDF:81KB\)](#) 的樣本作參考。樣本是 pdf 格式的，可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版本或以上及 Adobe Asian Fonts Packs 檢視或列印，軟件可在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website](#) 免費下載。

發出商業登記證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申請一經批准，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一併發出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如果申請人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申請，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會以 A4 尺寸的白紙印文本方式發出；如果申請人是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則會以電子方式發出。

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已於商業登記署註冊及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基金

如在緊接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指明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或在緊接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指明合夥或原合夥已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有限合夥基金申請人：

-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有限合夥基金註冊時，無須同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 如已作出該項註冊申請，申請人須遞交表格 IRBR4 述明事實。
- 就該有限合夥基金註冊日期後一個月內，
 - (a) 通知本局該項註冊，
 - (b) 提交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名稱及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夥人的詳情，
 - (c) 提交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副本；及
 - (d) 提交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商業登記證的格式

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樣本，請參閱“[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及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展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當有限合夥基金透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註冊服務網站取得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後，該基金必須列印該登記證的印本並展示於其相關的營業地址。

業務資料通知

所有在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下登記的本地合夥基金須於實際開業後，以書面通知局長有關的業務資料。請參閱“[通知更改業登記資料](#)”。

申請商業登記文件

在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下，有限合夥基金不再需要就登記其業務填寫表格 1(ca)。當申請人申請核證資料摘錄時，商業登記署會向申請人士提供一份載錄與現行表格 1(ca)內相同資料的「申請資料表」。請參閱“[申請商業登記文件](#)”。